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7樓之1

電話：(06)221-71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3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6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59～61，63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2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57，64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所述，樂士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於民國 109 年 9 月始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五所述，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主要收入來自工程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468,814 千元，占總銷貨收入淨額之 77%，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工程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工程收入認列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 109 年度工程收入，抽核工程進度表、工程合約及驗收紀錄並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十七及三四(三)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受未決訴訟案件之影響，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集團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蹤結果。

其他事項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0,111	10	\$ 124,31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998	2	22,19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70,000	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10,574	7	368,913	2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五)	66,205	4	220,916	1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五)	112,615	7	68,7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058	-	5,9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6	-	-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7,983	1	11,787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4,231	-	53,43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625	-	5,2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9,466	36	881,543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9	-	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114,275	7	44,5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631,046	39	647,934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8,963	3	49,220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0,090	2	31,69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0,503	-	11,07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四)	207,991	13	207,991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5,063	-	1,8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8,120	64	994,536	53
1XXX	資產總計	\$ 1,627,586	100	\$ 1,876,0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 120,000	7	\$ 15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377	-	51,89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	-	2,2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71,727	5	261,302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0,461	1	8,4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	-	5,1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42	-	6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418	-	4,37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35,880	2	32,4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416	-	5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3,589	15	517,08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259,026	16	249,52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888	-	3,9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5,475	3	45,39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517	-	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9,906	19	299,001	16
2XXX	負債總計	553,495	34	816,081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59	959,680	51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29,05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8	-	4,2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39	5	67,01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357	5	71,264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74,091	66	1,059,998	56
3XXX	權益總計	1,074,091	66	1,059,998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7,586	100	\$ 1,876,0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五及三七)	\$	609,148 100	\$	793,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六)		500,377 82		715,898 90
5900	營業毛利		108,771 18		77,831 10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687 1		9,003 1
6200	管理費用		27,880 5		23,2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9 -		4,8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756 6		37,121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六)	(	5,665) (1)	-	-
6900	營業淨利		64,350 11		40,71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53 -		283 -
7010	其他收入		2,319 -		21,3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75 1	(	10,764) (1)
7050	財務成本	(	10,361) (2)	(	4,9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14) (1)		5,975 1
7900	稅前淨利		61,336 10		46,68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	741)	-	\$ 4,70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2,077	10	41,97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077	10	\$ 41,97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077	10	\$ 41,97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077	10	\$ 41,977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65	\$	0.53
9850	稀 釋		0.65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9,680	\$ -	\$ -	\$ 42,481	\$ 702,1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8	(4,24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194)	(13,194)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41,977	41,97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四)	300,000	29,054	-	-	329,0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959,680	29,054	4,248	67,016	1,059,9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70	(4,27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7,984)	(47,984)
D1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77	62,07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8,518	\$ 76,839	\$ 1,074,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336	\$ 46,6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132	24,908
A20200	攤銷費用	2,272	7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11,364)	813
A20900	財務成本	10,361	4,914
A21200	利息收入	(253)	(283)
A21300	股利收入	(1,303)	(1,3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9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7)	-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8,339	(211,319)
A31130	應收票據	154,711	(220,725)
A31150	應收帳款	(44,118)	19,1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6,6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78	2,787
A31200	存 貨	(6,196)	20,204
A31230	預付款項	48,538	(47,4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8	3,925
A32125	合約負債	(51,518)	51,769
A32130	應付票據	(2,214)	2,214
A32150	應付帳款	(189,575)	121,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2	(3,012)
A32220	負債準備	481	1,8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274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87,971	(155,1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	2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03	1,3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84)	(4,6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49)	(9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829	(159,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 編 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8	\$ 83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978)	(61,1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89	27,48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九)	-	(174,4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42)	(118,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8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47)	(14,9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573	12,0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959)	(328,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4,174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4,174)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786	93,2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869)	(13,07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0)	(1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42)	(2,7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984)	(13,194)
C04600	現金增資	-	329,0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69,069)	493,086
EEEE	現金淨增加	35,801	5,8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4,310	118,47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0,111	\$ 124,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個體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

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

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3	\$ 1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938	124,111
	<u>\$ 160,111</u>	<u>\$ 124,31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2,998</u>	<u>\$ 22,192</u>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89</u>	<u>\$ 189</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合併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已無可回收可能，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0,000</u>	<u>\$ -</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u>\$ 81,944</u>	<u>\$ 21,843</u>
備償戶	<u>32,331</u>	<u>22,693</u>
	<u>\$ 114,275</u>	<u>\$ 44,536</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6%～1.035%及 0.24%～1.0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205	\$ 220,916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2,845	\$ 68,727
減：備抵損失	230	-
	\$ 112,615	\$ 68,727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1,195	\$ 6,108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 1,058	\$ 5,971
<u>催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 -	\$ -

(一)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97,264	\$ 1,073	\$ 14,048	\$ -	\$ 460	\$ 112,8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30	230
攤銷後成本	<u>\$ 97,264</u>	<u>\$ 1,073</u>	<u>\$ 14,048</u>	<u>\$ -</u>	<u>\$ 230</u>	<u>\$ 112,61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9,910	\$ 46,104	\$ 2,713	\$ -	\$ -	\$ 68,7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9,910</u>	<u>\$ 46,104</u>	<u>\$ 2,713</u>	<u>\$ -</u>	<u>\$ -</u>	<u>\$ 68,72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	<u>230</u>
年底餘額	<u>\$ 230</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094	\$ 733
在 製 品	12,952	7,415
原 物 料	2,937	3,639
	<u>\$ 17,983</u>	<u>\$ 11,787</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0,115 千元及 70,600 千元。108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768 千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樂士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約定以 202,320 千元購入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8 年 9 月 4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投資子公司，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預付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保險費	\$ 738	\$ 816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工程款	-	47,623
預付勞務費	-	220
其 他	2,923	4,205
	<u>\$ 4,231</u>	<u>\$ 53,434</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 98,772	\$ 49,088	\$ 4,571	\$ 328,93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385,185	-	-	385,185
增 添	-	-	-	-	158,771	4,811	-	163,582
處分及報廢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2,286	4,501	-	-	-	-	-	6,78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4,118</u>	<u>\$ 642,728</u>	<u>\$ 53,899</u>	<u>\$ 4,571</u>	<u>\$ 884,4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7,702	\$ 42,226	\$ 3,495	\$ 1,677	\$ 44,286	\$ 800	\$ 130,18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82,643	-	-	82,643
折舊費用	-	2,375	194	220	16,633	1,736	457	21,615
處分及報廢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2,108	-	-	-	-	-	2,1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185</u>	<u>\$ 42,420</u>	<u>\$ 3,635</u>	<u>\$ 100,953</u>	<u>\$ 46,022</u>	<u>\$ 1,257</u>	<u>\$ 236,47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9</u>	<u>\$ 47,859</u>	<u>\$ 907</u>	<u>\$ 483</u>	<u>\$ 541,775</u>	<u>\$ 7,877</u>	<u>\$ 3,314</u>	<u>\$ 647,934</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719	\$ 90,044	\$ 43,327	\$ 4,118	\$ 642,728	\$ 53,899	\$ 4,571	\$ 884,406
增 添	-	-	-	-	26,368	253	3,348	29,969
處分及報廢	-	-	-	(1,344)	(8,753)	(5,681)	(4,571)	(20,3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2,774</u>	<u>\$ 660,343</u>	<u>\$ 48,471</u>	<u>\$ 3,348</u>	<u>\$ 894,0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2,185	\$ 42,420	\$ 3,635	\$ 100,953	\$ 46,022	\$ 1,257	\$ 236,472
折舊費用	-	2,500	150	153	32,523	1,624	327	37,277
處分及報廢	-	-	-	(1,343)	(2,412)	(5,681)	(1,333)	(10,76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685</u>	<u>\$ 42,570</u>	<u>\$ 2,445</u>	<u>\$ 131,064</u>	<u>\$ 41,965</u>	<u>\$ 251</u>	<u>\$ 262,98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9</u>	<u>\$ 45,359</u>	<u>\$ 757</u>	<u>\$ 329</u>	<u>\$ 529,279</u>	<u>\$ 6,506</u>	<u>\$ 3,097</u>	<u>\$ 631,04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2至14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發電設備	15至2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租賃改良	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8,140	\$ 47,779
運輸設備	823	1,441
	<u>\$ 48,963</u>	<u>\$ 49,220</u>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066	\$ 10,970
子公司首次併入調整數	-	21,944
	<u>\$ 9,066</u>	<u>\$ 32,9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237	\$ 2,849
運輸設備	618	319
	<u>\$ 4,855</u>	<u>\$ 3,168</u>

(二)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418	\$ 4,373
非流動	<u>\$ 45,475</u>	<u>\$ 45,3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60%~2.71%	1.88%~2.71%
運輸設備	1.88%	1.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 10 年及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455</u>	<u>\$ 1,20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79</u>	<u>\$ 19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292</u>	<u>\$ 1,20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686)</u>	<u>(\$ 6,079)</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6	\$	4,501	\$ 6,787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6)	(	4,501)	(6,78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3	\$ 1,98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08)	(2,108)
折舊費用		-		125	12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終止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營 業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32,417	32,41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2,417	\$ 32,417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攤銷費用		-	720	72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20	\$ 720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31,697	\$ 31,697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417
重 分 類		665	-	66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5	\$ 32,417	\$ 33,082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20
攤銷費用		111	2,161	2,27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	\$ 2,881	\$ 2,992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54	\$ 29,536	\$ 30,09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營業權	15 年

十七、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u>372,826</u>	<u>372,826</u>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u>(178,575)</u>	<u>(178,575)</u>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13,740
應收工程款小計	<u>207,991</u>	<u>207,991</u>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減：備抵損失	(42,888)	(42,888)
	<u>-</u>	<u>-</u>
淨 額	<u>\$ 207,991</u>	<u>\$ 207,991</u>

（一）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四（三）。

（二）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 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月31日止，計有42,888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40,480千元及應收利息2,408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104年2月26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105年2月3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105年3月4日提起上訴，並於106年5月9日經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25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109年2月27日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109年12月22日經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8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三)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八、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進項稅額	\$ 214	\$ 75
留抵稅額	472	4,160
其他	939	1,058
	<u>\$ 1,625</u>	<u>\$ 5,293</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二)）	\$ 28,981	\$ 25,808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u>\$ 5,063</u>	<u>\$ 1,890</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36,500
擔保借款	<u>120,000</u>	<u>113,500</u>
	<u>\$ 120,000</u>	<u>\$ 150,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6%。

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1)	\$ 294,906	\$ 273,835
信用借款	<u>-</u>	<u>8,154</u>
	294,906	281,98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35,880</u>	<u>32,469</u>
長期借款	<u>\$ 259,026</u>	<u>\$ 249,520</u>

1.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三。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23 年 7 月前到期，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8%~2.565%及 1.95%~2.815%。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一、其他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2,961	\$ 1,755
應付勞務費	2,050	2,233
應付營業稅	1,785	-
應付租金	1,121	1,131
應付員工酬勞	615	444
應付勞健保	361	383
其 他	1,568	2,476
	<u>\$ 10,461</u>	<u>\$ 8,422</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 款	\$ 324	\$ 405
暫收 款	92	172
	<u>\$ 416</u>	<u>\$ 577</u>

二二、負債準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u>\$ 142</u>	<u>\$ 636</u>
<u>非 流 動</u>		
保 固(二)	<u>\$ 4,888</u>	<u>\$ 3,91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95,968</u>	<u>95,968</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959,680	\$ 475,680
私募普通股—1.	-	55,000
私募普通股—2.	-	44,000
私募普通股—3.	-	55,000
私募普通股—4.	-	330,000
	<u>\$ 959,680</u>	<u>\$ 959,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歷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

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申請上列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掛牌上市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9,054	\$ 29,05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

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270</u>	<u>\$ 4,248</u>
現金股利	<u>\$ 47,984</u>	<u>\$ 13,19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0.2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208</u>
現金股利	<u>\$ 47,98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五、收 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468,814	\$ 674,322
銷售收入	64,109	77,349
售電收入	73,807	37,856
其 他	2,418	4,202
	<u>\$ 609,148</u>	<u>\$ 793,72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場發電並銷售予台電公司，並依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78,820</u>	<u>\$ 289,643</u>	<u>\$ 87,808</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10,267	\$ 355,193	\$ 157,594
電工器材銷售	105	13,720	-
售電收入	202	-	-
減：備抵損失	-	-	-
	<u>\$ 110,574</u>	<u>\$ 368,913</u>	<u>\$ 157,594</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377</u>	<u>\$ 51,895</u>	<u>\$ 12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1,895</u>	<u>\$ 12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總 計
合約收入之類型			
銷售收入	\$ -	\$ 64,109	\$ 64,109
工程收入	468,814	-	468,814
售電收入	73,807	-	73,807
其 他	716	1,702	2,418
	<u>\$ 543,337</u>	<u>\$ 65,811</u>	<u>\$ 609,148</u>

108 年度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u>應 報 導 部 門</u>		
	<u>能 源 事 業 群</u>	<u>電 機 事 業 群</u>	<u>總 計</u>
銷售收入	\$ -	\$ 77,349	\$ 77,349
工程收入	674,322	-	674,322
售電收入	37,856	-	37,856
其 他	944	3,258	4,202
	<u>\$ 713,122</u>	<u>\$ 80,607</u>	<u>\$ 793,729</u>

二六、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租賃修改利益	\$ 12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92)	-
	<u>(\$ 5,665)</u>	<u>\$ -</u>

(二) 其他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股利收入	\$ 1,303	\$ 1,341
賠償收入	939	19,679
租金收入	-	343
其他收入	77	7
	<u>\$ 2,319</u>	<u>\$ 21,37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益	\$ 11,364	(\$ 8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25)
其 他	(6,589)	(9,826)
	<u>\$ 4,775</u>	<u>(\$ 10,764)</u>

(四)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143	\$ 4,8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18	75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與預付設 備款項下）	-	(702)
	<u>\$ 10,361</u>	<u>\$ 4,91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0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65%~2.7%

(五)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77	\$ 21,615
投資性不動產	-	125
使用權資產	4,855	3,168
其他無形資產	2,272	720
	<u>\$ 44,404</u>	<u>\$ 25,6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768	\$ 21,773
營業費用	3,364	3,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5
	<u>\$ 42,132</u>	<u>\$ 24,9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72</u>	<u>\$ 7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4,946	\$ 24,967
勞 健 保	2,340	2,164
董事酬金	719	714
其 他	1,956	2,229
	<u>29,961</u>	<u>30,07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20	1,098
	<u>\$ 31,081</u>	<u>\$ 31,1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27	\$ 14,246
營業費用	16,254	16,926
	<u>\$ 31,081</u>	<u>\$ 31,1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5	\$ 44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8	\$ 3,4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1,262
以前年度調整	(1,1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41)	\$ 4,70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u>\$ 61,336</u>	<u>\$ 46,6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323	\$ 12,662
免稅所得	(4,620)	(3,6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8	24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1,26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8	57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481)	(6,3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1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41)	\$ 4,708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現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本公司		
109 年度到期	\$ -	\$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12,017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24,752	24,752
	<u>\$ 301,771</u>	<u>\$ 354,180</u>
子公司		
114 年度到期	\$ 68	\$ 68
115 年度到期	475	475
116 年度到期	157	157
118 年度到期	123	123
119 年度到期	2,439	-
	<u>\$ 3,262</u>	<u>\$ 823</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備抵損失	\$ 61,357	\$ 60,4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83	25,142
資產減損	185,661	186,104
其他	5,042	4,758
	<u>\$ 276,943</u>	<u>\$ 276,50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62,077</u>	<u>\$ 41,97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968	78,6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	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6,014</u>	<u>78,6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自有太陽能電 場發電售電 業務	108年9月4日	100	<u>\$ 202,320</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 4 日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係為擴充合併公司太陽能電場發電售電之營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取得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且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前	調 整	重 編 後
商 譽	<u>\$ 32,417</u>	<u>(\$ 32,417)</u>	<u>\$ -</u>
其他無形資產－營業權	<u>\$ -</u>	<u>\$ 31,697</u>	<u>\$ 31,697</u>
保留盈餘	<u>\$ 71,984</u>	<u>(\$ 720)</u>	<u>\$ 71,264</u>

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如下：

	108 年度
管理費用－攤銷費用	<u>\$ 720</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27,836
其他流動資產	3,78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542
使用權資產	21,944
其他無形資產－營業權	32,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0
流動負債	(25,302)
非流動負債	(162,753)
	<u>\$ 202,320</u>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支付之對價	(\$ 202,320)
減：取得之現金	<u>27,836</u>
	<u>(\$ 174,484)</u>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 購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營業收入	<u>\$ 15,194</u>
淨 利	<u>\$ 4,538</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998	\$ -	\$ -	\$ 32,99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32,998</u>	<u>\$ -</u>	<u>\$ 189</u>	<u>\$ 33,187</u>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192	\$ -	\$ -	\$ 22,19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22,192</u>	<u>\$ -</u>	<u>\$ 189</u>	<u>\$ 22,381</u>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及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33,187	\$ 22,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742,758	683,53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97,611	704,1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191,975	\$ 123,817
金融負債	414,906	431,9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57 千元及減少 770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32 千元及 224 千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 總 額 %	金 額	占 總 額 %
A 公 司	\$ 93,104	83	\$ 14,264	21
B 公 司	5,195	5	5,829	8
C 公 司	8,524	8	13,526	20
D 公 司	-	-	25,262	37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188	\$ -	\$ -	\$ 517
浮動利率工具	142,353	21,977	42,988	244,593
租賃負債	<u>2,590</u>	<u>2,494</u>	<u>3,942</u>	<u>42,372</u>
	<u>\$ 227,131</u>	<u>\$ 24,471</u>	<u>\$ 46,930</u>	<u>\$ 287,48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2～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u>\$ 5,084</u>	<u>\$ 13,983</u>	<u>\$ 16,121</u>	<u>\$ 11,914</u>	<u>\$ 4,29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1,938	\$ -	\$ -	\$ 177
浮動利率工具	20,900	170,265	38,359	241,087
租賃負債	<u>2,618</u>	<u>2,618</u>	<u>5,140</u>	<u>44,401</u>
	<u>\$ 295,456</u>	<u>\$ 172,883</u>	<u>\$ 43,499</u>	<u>\$ 285,66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2~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u>\$ 5,236</u>	<u>\$ 15,940</u>	<u>\$ 14,714</u>	<u>\$ 12,827</u>	<u>\$ 6,060</u>

(2) 融資額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	\$ 60,091
未動用金額	-	139
	<u>\$ -</u>	<u>\$ 60,23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463,614	\$ 382,489
未動用金額	66,320	75,950
	<u>\$ 529,934</u>	<u>\$ 458,439</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89	\$ 3,838
退職後福利	174	174
	<u>\$ 3,663</u>	<u>\$ 4,0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備償戶）	\$ 32,331	\$ 22,6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81,944	21,843
自有土地	45,719	45,719
房屋及建築	45,359	47,859
發電設備	432,599	457,064
	<u>\$ 637,952</u>	<u>\$ 595,178</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19,915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

合併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1,955 千元，其中 250,070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千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

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 16,045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

另合併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 合併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並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109 年度仍持續獲利。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u>109 年度</u>				
部門收入	<u>\$ 543,337</u>	<u>\$ 65,811</u>	<u>\$ -</u>	<u>\$ 609,148</u>
部門營業損益	<u>\$ 81,196</u>	<u>\$ 6,265</u>	<u>(\$ 23,111)</u>	<u>\$ 64,350</u>
利息收入				253
其他收入				2,319
財務成本				(10,3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75
部門稅前淨利				<u>\$ 61,336</u>
<u>108 年度</u>				
部門收入	<u>\$ 713,122</u>	<u>\$ 80,607</u>	<u>\$ -</u>	<u>\$ 793,729</u>
部門營業損益	<u>\$ 51,988</u>	<u>\$ 9,887</u>	<u>(\$ 21,165)</u>	<u>\$ 40,710</u>
利息收入				283
其他收入				21,370
財務成本				(4,9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64)
部門稅前淨利				<u>\$ 46,685</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二五。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263,497	43	\$ 18,621	2
客 戶 C	124,095	20	66,398	8
客 戶 E	92,970	15	77,247	10
客 戶 F	67,392	11	56,889	7
客 戶 G	44,955	7	396,671	5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森欣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3,762	\$ 103,762	\$ -	2~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03,762 (註3)	\$ 103,762 (註3)
2	群立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32	9,432	-	2~3	2	-	營業週轉	-	—	-		12,576 (註3)	12,576 (註3)
3	樂華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317	20,317	-	2~3	2	-	營業週轉	-	—	-		20,317 (註3)	20,317 (註3)
4	樂士太陽能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11	5,611	-	2~3	2	-	營業週轉	-	—	-		5,611 (註3)	5,611 (註3)
5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606	17,606	-	2~3	2	-	營業週轉	-	—	-		70,423 (註3)	70,423 (註3)
6	群立能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4	3,144	-	2~3	2	-	營業週轉	-	—	-		12,576 (註3)	12,576 (註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註 4：(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0	本公司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537,045	\$ 450,000	\$ 450,000	\$ 133,650	\$ -	41.90	\$ 1,074,091	Y	N	N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	537,045	450,000	450,000	156,320	-	41.90	1,074,09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	13.99	\$ -	
樂華投資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332,000	32,998	0.98	32,998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50,793	\$ 12,444	\$ 12,444	註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826	14,826	1,500	100	14,028	(38)	(38)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00	250,000	25,900	100	259,404	(2,325)	(2,325)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202,320	18,000	100	205,354	1,616	(545)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41,889	2,900	100	31,441	1,231	1,231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616 千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千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1.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5,123 2,122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0.8 0.3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50	21.01%
李 全 教	7,770,000	8.09%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	6.93%
蕭 家 松	5,088,432	5.3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